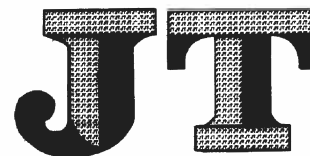


ICS 03.220.20

R 12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617.1—2018

部分代替 JT 617—200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1 部分：通则

Regulations concerning road transport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Part 1: General provisions

2018-08-29 发布

201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危险货物的范围及运输条件 1

5 运输条件豁免 2

6 国际多式联运相关要求 4

7 人员培训要求 4

8 各参与方的安全要求 6

9 安保防范要求 8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术语和定义 10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高风险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保防范计划要求 23

参考文献 24

前 言

JT/T 617《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分为7个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分类;
- 第3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
- 第4部分:运输包装使用要求;
- 第5部分:托运要求;
- 第6部分:装卸条件及作业要求;
- 第7部分:运输条件及作业要求。

本部分为 JT/T 617 的第1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JT 617—2004《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的从业人员、托运、承运、劳动防护和事故应急处理,与 JT 617—2004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增加了危险货物的范围及运输条件(见第4章)、运输条件豁免(见第5章)、国际多式联运相关要求(见第6章)和安保防范要求(见第9章);

——完善了人员培训要求,除修改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要求外(见7.1.1和7.1.2,2004版的11.3),还增加了托运人、收货人、充装人等参与方聘用的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记录要求(见7.2和7.3);

——细化了各参与方的职责和义务,除修改了托运人和承运人的安全要求外(见8.2.1和8.2.2,2004版的第6章、第7章),还增加了收货人、装货人等参与方的安全要求(见8.2.3和8.3);

——增加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术语和定义(见附录A),并对2004版的术语和定义进行了修改(见A.5.4和A.5.5,2004版的3.4和3.6)。

本部分由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1)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长安大学、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北京交通大学、中国船级社认证公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沈小燕、刘浩学、吴金中、战榆林、钱大琳、彭建华、赖永才、李东红、冯淑珍、张玉玲、张会娜、任春晓、范文姬、黄诗音、周璐、董学胜。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JT 3130—1988;
- JT 617—200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1 部分:通则

1 范围

JT/T 617 的本部分规定了危险货物的范围及运输条件、运输条件豁免、国际多式联运相关要求、人员培训要求、各参与方的安全要求以及安保防范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T 617.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2 部分:分类

JT/T 617.3—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3 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

JT/T 617.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4 部分:运输包装使用要求

JT/T 617.5—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5 部分:托运要求

JT/T 617.6—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6 部分:装卸条件及作业要求

JT/T 617.7—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7 部分:运输条件及作业要求

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 (Technical Instruc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

3 术语和定义

附录 A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危险货物的范围及运输条件

4.1 危险货物范围

危险货物包括符合 JT/T 617.2 分类要求,或列入 JT/T 617.3—2018 附录 A,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或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的物质或物品。

4.2 危险货物运输条件

危险货物应满足下列运输条件,方可通过道路进行运输:

- 危险货物分类符合 JT/T 617.2 的要求;
- 装运危险货物的包装符合 JT/T 617.4 的要求;
- 托运程序符合 JT/T 617.5 的要求;
- 运输工具选用及装卸作业符合 JT/T 617.6 的要求;
- 运输作业符合 JT/T 617.7 的要求。

5 运输条件豁免

5.1 载运小量危险货物时运输条件的豁免

5.1.1 当每个运输单元的危险货物载运量不超过表 1 第(3)栏中给定的每个运输单元的最大载运量(当运输单元载运的危险货物属同一组别时)或者根据 5.1.3 计算的值(当运输单元载运的危险货物不属于同一种组别时)时,可作为包件装载在一个运输单元中,且豁免下列条款规定的运输条件:

- a) 第 9 章;
- b) JT/T 617.5—2018 的第 7 章和 8.4;
- c) JT/T 617.6—2018 的第 5 章(不豁免其中附录 A 的 V5 和 V8)及附录 C 的 CV1;
- d) JT/T 617.7—2018[不豁免 4.3.1、4.3.3~4.3.6、5.3、6.1.1a)、6.2.3、6.2.4、6.2.5、6.3、6.5 的 S1(a)、S1(d)、S2(a)、S4、S5、S14~S21、S24]。

5.1.2 当载运的危险货物属于同一种组别时,每个运输单元的最大载运量限制见表 1。

表 1 每个运输单元的最大载运量限制

组别 (1)	物质或物品的包装类别、分类代码/组或联合国编号 (2)	每个运输单元的最大载运量 (3)
0	属于包装类别 I 的物质或物品,以及下列物质或物品: 第 1 类:爆炸品 第 2 类:F 组、T 组、TC 组、TO 组、TF 组、TOC 组和 TFC 组 气雾剂:F、C、CO、FC、T、TF、TC、TO、TFC 和 TOC 组 加压化学品:UN 3501、3502、3503、3504 和 3505 第 3 类:UN 3343、液态退敏爆炸品 4.1 项:UN 3231~3240、固态退敏爆炸品 4.3 项:UN 1183、1242、1295、1340、1390、1403、1928、2813、2965、2968、2988、 3129、3130、3131、3134、3148、3396、3398 和 3399 5.1 项:UN 2426 5.2 项:UN 3111~3120 6.1 项:属于包装类别 II 的物质 6.2 项:UN 2814 和 UN 2900 第 7 类:放射性物质 第 8 类:UN 2215(马来酸酐,熔融) 第 9 类:UN 3245	0
1	4.1 项:UN 3221~3224 5.2 项:UN 3101~3104	10
2	属于包装类别 II 且不属于 0、1、4 组别的物质或物品,以及下列物质或物品: 4.1 项:UN 3225~3230 5.2 项:UN 3105~3110 6.1 项:属于包装类别 III 的物质和物品	160

表 1(续)

组别 (1)	物质或物品的包装类别、分类代码/组或联合国编号 (2)	每个运输单元的最大载运量 (3)
3	属于包装类别Ⅲ且不属于 0、2 或 4 组别的物质和物品,以及下列物质和物品: 第 2 类:A 组和 O 组 气雾剂:A 组和 O 组 加压化学品:UN 3500 第 3 类:UN 3473 4.3 项:UN 3476 第 8 类:UN 2794、2795、2800、3028 和 3477 第 9 类:UN 2990 和 UN 3072	500
4	4.1 项:UN 1331、1345、1944、1945、2254 和 2623 4.2 项:UN 1361(包装类别Ⅲ)、1362 第 9 类:UN 3268、3499 和 3509	不限
注 1:为了便于每个运输单元载运量限制的分类管理,危险货物被划为 0、1、2、3 和 4 共 5 种组别。 注 2:表中,每个运输单元的最大载运量单位如下: a) 对物品,按毛质量以千克(kg)计算,机械和设备中的危险货物,其所含危险货物的总质量以千克(kg)或总体积以升(L)计算; b) 对固体,液化、冷冻液化和溶解气体,按净质量以千克(kg)计算; c) 对液体,盛装的危险货物总容积以升(L)计算; d) 对压缩气体、吸附气体和加压化学品,按其容器的水容积以升(L)计算。		

5.1.3 当同一运输单元载运的危险货物属于不同组别时,按下列方法计算的载运量总计不应超过 500:

- a) 5.1.2 中,组别为“1”的物质和物品,其数量乘以 50;
- b) 5.1.2 中,组别为“2”的物质和物品,其数量乘以 3;
- c) 5.1.2 中,组别为“3”的物质和物品,其数量乘以 1。

5.1.4 依据 5.2 予以运输条件豁免的危险货物不予计算。

5.2 符合特殊规定、有限数量、例外数量要求的运输条件豁免

5.2.1 符合 JT/T 617.3—2018 表 A.1 第(6)栏“特殊规定”的运输条件豁免的危险货物,应按照 JT/T 617.3—2018 附录 B 的对应条目及要求给予豁免。

5.2.2 符合 JT/T 617.3 中有关例外数量运输条件豁免的危险货物,应按照 JT/T 617.3 的相关要求给予豁免。

5.2.3 符合 JT/T 617.3 中有关有限数量运输条件豁免的危险货物,应按照 JT/T 617.3 的相关要求给予豁免。

6 国际多式联运相关要求

6.1 当道路运输作为国际海运或空运的多式联运的一个环节时,如果运输危险货物的包件、集装箱、可移动罐柜和罐式集装箱,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或《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相关要求,但不能满足本部分及 JT/T 617.2~617.7 中有关包装、混合包装、标记、标志、菱形标志牌和矩形标志牌等要求,可按照《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或《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相关要求进行道路运输,运输车辆应按照 JT/T 617.5—2018 中 7.2 的要求悬挂矩形标志牌。

6.2 在道路运输与海运或航空运输接驳时,JT/T 617.3—2018 的第 6 章和 JT/T 617.5—2018 的 8.2、8.3 中要求提供的信息可由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或《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要求的运输文件或信息替代。

7 人员培训要求

7.1 基本要求

7.1.1 企业或者单位应对新聘用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

7.1.2 企业或者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或安全操作要求的变化,定期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进行复训。

7.2 培训对象及主要内容

7.2.1 托运人、承运人、收货人、充装人等危险货物运输各参与方聘用的,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下列人员,在上岗作业前应接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

- a) 对危险货物进行分类和确定其正式运输名称的人员(P1);
- b) 对危险货物进行包装作业的人员(P2);
- c) 对包件贴标记、标志的人员(P3);
- d) 从事包件货物装卸作业的人员(P4);
- e) 从事罐车、可移动罐柜及其他散装货物装卸作业的人员(P5);
- f) 制作托运清单、运输单证的人员(P6);
- g)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员(P7);
- h)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押运人员(P8);
- i) 危险货物运输应急处置人员(P9)。

7.2.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基础知识培训和业务操作培训,主要培训内容见表 2。部分岗位的人员还需接受安全应急培训和安防防范培训。具体要求如下:

- a) 基础知识培训内容应主要包括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规,各类危险货物的特性、标志、标记、标志牌、包装、装卸、隔离等基础内容。
- b) 业务操作培训应与接受培训人员所承担的职责、义务及岗位操作相适应,其中驾驶人员还应符合 JT/T 617.7—2018 第 5 章规定的培训要求。
- c) 安全应急培训应考虑事故发生时的人员暴露风险和应履行的职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各类危险货物的基本危险特性和个人防护方法,如个人防护设备的正确使用;
 - 2) 事故预防措施和程序;
 - 3) 可获得的应急响应信息和使用方法;
 - 4) 发生意外时应遵循的应急响应程序。
- d) 安防防范培训仅适用于从事高风险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务的相关人员。安防防范培训要求见 9.2。

表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人员主要培训内容

人 员	主要培训内容
对危险货物进行分类和 确定其正式运输名称的人员 (P1)	a) 危险货物的理化性质和毒物学性质; b) 危险货物的类别和分类原则; c) 溶液和混合物分类的程序; d) 危险货物正式运输名称的确认; e) 危险货物一览表的使用
对危险货物进行包装作业的人员 (P2)	a)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作业的相关法规; b) 危险货物分类和危险特性; c) 包装、中型散装容器和大型包装的使用; d) 包装指南一览表的使用; e) 危险货物包装的特殊规定; f) 包装标记、标志; g) 包装安全操作程序(包括隔离要求、有限数量和例外数量等); h) 个人防护方法、事故预防措施、应急响应信息使用、应急响应程序及急救措施
对包件贴标记、标志的人员 (P3)	a) 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规; b) 危险货物分类和危险特性; c) 标记、标志和标牌的规格和分类; d) 标记、标志和标牌的使用要求
从事包件货物装卸作业的人员 (P4)	a) 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规; b) 危险货物分类和危险特性; c) 标记、标志和标志牌; d) 包件运输工具及条件要求; e) 运输文件、单证; f) 混合装载操作要求和限制; g) 装卸安全操作程序(包括装卸工具使用、运输量限制、货物捆扎固定、堆放、隔离等); h) 个人防护方法、事故预防措施、应急响应信息使用、应急响应程序及急救措施
从事罐车、可移动罐柜及其他 散装货物装卸作业的人员 (P5)	a) 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规; b) 危险货物分类和危险特性; c) 罐体与车辆标记和标志牌; d) 运输文件、单证; e) 罐式车辆、罐式集装箱、管束式车辆、可移动罐柜的使用要求; f) 罐体充装和卸放安全操作程序; g) 散装货物装卸安全操作程序(包括堆放、隔离、固定、运量限制等); h) 个人防护方法、事故预防措施、应急响应信息使用、应急响应程序及急救措施

表 2(续)

人 员	主要培训内容
制作托运清单、运输单证的人员 (P6)	a) 危险货物分类和危险特性; b) 运输单证的格式和编制要求; c) 相关批准文件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员 (P7)	a) 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规; b) 危险货物分类和危险特性; c) 标志、标记和标志牌; d) 运输车辆及相关设备的使用方法; e) 运输文件、单证; f) 装卸作业基本知识(包括包件堆放、固定、充装、卸放等); g) 车辆或集装箱的混合装载要求和限制; h) 安全运输操作程序(包括载运量限值、多式联运作业要求、道路通行等); i) 个人防护方法、事故预防措施、应急响应信息使用、应急响应程序及急救措施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押运人员 (P8)	a) 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规; b) 危险货物分类和危险特性; c) 标志、标记和标志牌; d) 运输车辆及相关设备的使用方法; e) 运输文件、单证; f) 装卸作业基本知识(包括包件堆放、固定、充装、卸放等); g) 车辆或集装箱的混合装载要求; h) 个人防护方法、事故预防措施、应急响应信息使用、应急响应程序及急救措施
危险货物运输应急处置人员 (P9)	a) 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规; b) 危险货物分类和相关特性; c) 标记、标志和标牌; d) 个人防护方法、应急响应信息使用、应急响应程序和急救措施; e) 安全操作程序

7.3 培训记录

岗前培训记录应至少保存至从业人员离职后 12 个月。日常培训记录保存不得少于 12 个月。

8 各参与方的安全要求

8.1 一般要求

- 8.1.1 各参与方应根据危险货物运输风险,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事故发生、减少事故损失。
- 8.1.2 当危及公共安全时,各参与方应当立即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所需信息。

8.2 主要参与方的安全要求

8.2.1 托运人

8.2.1.1 在危险货物交付运输时,托运人应遵循下列要求:

- a) 依据 JT/T 617.2 的规定对危险货物进行分类,且确认该货物允许进行道路运输;
- b) 向承运人提供危险货物特性信息,以及 JT/T 617.5 规定的托运清单、法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c) 使用的包装、大型包装、中型散装容器和罐体符合 JT/T 617.4 的规定,并按照 JT/T 617.5 的要求粘贴标记、标志。

8.2.1.2 托运人委托其他企业或者单位进行包装、装货、充装的,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符合本部分及 JT/T 617.2 ~ 617.7 的要求,但不应免除 8.2.1.1 规定的托运人义务。

8.2.1.3 当托运人代理第三方托运时,第三方应书面通知托运人有关危险货物的信息,并提供有关安全信息和单据。

8.2.2 承运人

8.2.2.1 承运人在运输危险货物之前,应遵循下列要求:

- a) 确认承运的危险货物属于允许进行道路运输的货物;
- b) 确认托运人已提供了与所承运危险货物相关的所有信息;
- c) 确认随车携带了 JT/T 617.5—2018 的第 8 章规定的单据和证件,当使用电子数据替代纸质文件时,电子数据在运输过程中应可被读取,其内容至少应相当于纸质文件;
- d) 确认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货物无明显的缺陷、泄漏、遗撒、破碎等情况;
- e) 确认罐体检验日期在有效期内;
- f) 确认车辆不超载;
- g) 确认车辆已按照 JT/T 617.5—2018 的第 7 章粘贴或悬挂菱形标志牌、矩形标志牌和标记;
- h) 确认车辆随车携带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8.2.2.2 若运输过程中发现有影响运输安全的情况发生,应立即停止运输。隐患消除后,方可继续运输。

8.2.3 收货人

8.2.3.1 若无确认的不可抗拒的原因,收货人不得拒收货物。

8.2.3.2 收货时,若发现违反本部分及 JT/T 617.2 ~ 617.7 要求的,收货人应及时通知托运人。

8.3 其他参与方的安全要求

8.3.1 装货人

装货人应遵循下列要求:

- a) 仅将允许道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移交给承运人;
- b) 将危险货物交付运输时,应检查包装是否损坏;若包装已损坏或者有泄漏风险时,不应将包件交付给承运人;
- c) 将危险货物装入车辆或者集装箱时,应遵循 JT/T 617.6 的规定;
- d) 应遵守危险货物混合装载的相关规定,以及与其他货物的隔离要求。

8.3.2 包装人

包装人应遵循下列要求:

- a) JT/T 617.4 中有关打包或者混合包装的要求;
- b) JT/T 617.5 中有关包件标记和标志的要求。

8.3.3 充装人

充装人应遵循下列要求:

- a) 充装前,确认罐体在检验有效期内,罐体及其辅助设备技术状况良好;
- b) 充装前,应确认罐体可以充装该危险货物,且符合 JT/T 617.4 的要求;

- c) 充装时,应遵循有关罐体相邻隔舱危险货物的要求;
- d) 充装过程中,应遵守所充装物质的最大允许充装系数或者每升容积的最大允许充装质量要求;
- e) 充装完成后,应确保所有的封口装置均处于关闭状态且无泄漏,罐体外表面无充装物质的危险残留物;
- f) 在准备交付运输时,应确保矩形标志牌、菱形标志牌、高温物质、熏蒸或者环境危害物质的标记正确粘贴或悬挂在罐体(或者车辆、集装箱)上;
- g) 使用车辆或集装箱装载散装危险货物时,应遵守 JT/T 617.6—2018 第 6 章的有关要求。

8.3.4 罐式集装箱或可移动罐柜经营者

罐式集装箱或可移动罐柜经营者应遵守下列要求:

- a) 确保罐式集装箱或可移动罐柜检验和标记符合相关要求;
- b) 定期对罐式集装箱或可移动罐柜的壳体及辅助设备进行了日常维护。

8.3.5 卸货人

8.3.5.1 卸货人应遵循下列要求:

- a) 卸载前,将运输单据与包件、集装箱、罐体或车辆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确保卸载正确的货物;
- b) 卸载前,应检查包件、罐体、车辆或集装箱是否已损坏或者存在安全风险,若已损坏或存在风险应采取适当措施后方可卸载;
- c) 卸载过程中,应遵守 JT/T 617.6 中有关卸载的作业要求;
- d) 卸载完成后,应立即清除卸载过程中粘在罐体、车辆或集装箱外侧的危险残留物,同时确保按照要求关闭阀门和辅助设备;
- e) 对车辆或者集装箱进行必要的清洗和去污处理。

8.3.5.2 卸货人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进行清洗、去污的,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其遵守本部分及 JT/T 617.2~617.7 的要求。

9 安保防范要求

9.1 一般要求

9.1.1 所有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人员,应熟悉本章所列的与其职责相对应的安保防范要求。

9.1.2 危险货物只能交付给经适当程序核实的承运人运输。

9.1.3 每个车组成员在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作业时,应携带证明身份信息的证件。

9.2 安保防范培训

9.2.1 从事高风险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接受安保防范培训,且符合第 7 章的要求。

9.2.2 安保防范培训应包含安保风险的性质、辨识及控制、在极端情况下应采取的措施,以及安保防范计划和人员责任分工等内容。

9.3 高风险危险货物的安保防范要求

9.3.1 安保防范计划

9.3.1.1 运输量超过表 3 数量的货物为高风险危险货物。

9.3.1.2 从事高风险危险货物运输的承运人、托运人和其他参与方,应制订并执行安保防范计划,安保防范计划要求的主要内容参见附录 B。

表3 高风险危险货物

类别	分项	物质或物品	数 量		
			罐体 ^a (L)	散货 ^b (kg)	包件 (kg)
1	1.1	爆炸品	—	—	0
	1.2	爆炸品	—	—	0
	1.3	配装组 C 爆炸品	—	—	0
	1.4	UN 0104、0237、0255、0267、0289、0361、0365、0366、 0440、0441、0455、0456 和 0500	—	—	0
	1.5	爆炸品	0	—	0
2	—	易燃气体(仅包括分类代码为字母“F”的)	3 000	—	×
		毒性气体(分类代码 T,TF,TC,TO,TFC 或 TOC),不包括气雾剂	0	—	0
3	—	包装类别 I 和包装类别 II 的易燃液体	3 000	—	×
		退敏爆炸品	0	—	0
4	4.1	退敏爆炸品	—	—	0
	4.2	包装类别 I 的物质	3 000	—	×
	4.3	包装类别 I 的物质	3 000	—	×
5	5.1	包装类别 I 的氧化性液体	3 000	—	×
		高氯酸盐、硝酸铵、硝酸铵化肥和硝酸铵乳液或悬浮液或凝胶	3 000	3 000	×
6	6.1	包装类别 I 的毒性物质	0	—	0
	6.2	A 类感染性物质(UN 2814 和 UN 2900,不包括动物材料)	—	0	0
8	—	包装类别 I 的腐蚀性物质	3 000	—	×
注:“—”表示不相关;“×”表示不管多少数量,不适用该条款。					
^a 本栏所指明的数值仅适用按照 JT/T 617.3—2018 的表 A.1 第 10 列或第 12 列要求,可以使用罐体运输的物质。对不允许使用罐体运输的物质,该栏指示不相关。 ^b 本栏所指明的数值仅适用按照 JT/T 617.3—2018 的表 A.1 第 10 列或第 17 列要求,可以使用散货方式运输的物质。对不允许散货运输的物质,该栏指示不相关。					

9.3.2 安保防范措施

装载高风险危险货物的运输车辆,应配备防止车辆及货物被盗的安保措施,并确保其在任何时候均可正常运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术语和定义

A.1 与危险货物性质分类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A.1.1

高风险危险货物 high consequence dangerous goods

可能被不正当使用于制造恐怖事件,以及可能造成大规模伤亡或者大规模破坏等严重后果的危险货物。

A.1.2

固体 solid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物质:

- a) 在 101.3kPa 压力下,熔点或初始熔点超过 20℃ 的物质;
- b) 依据有关试验方法测定为非液体,或者依据流动性测定试验(穿透性试验)标准测定为糊膏状的物质。

A.1.3

集合条目 collective entry

用于意义明确的一组物质或物品的条目。

A.1.4

技术名称 technical name

目前科学和技术手册、杂志和教科书中使用的公认的化学或其他名称。

A.1.5

减敏 phlegmatized

将一种物质(减敏剂)加入爆炸性物质内以提高其固有安全性。

A.1.6

净爆炸质量 net explosive mass

爆炸物质的总质量,不包括包装和外壳等。通常也用净爆炸数量(NEQ)、净爆炸含量(NEC)、净爆炸重量(NEW)等术语表达相同的含义。

注:NEQ 为 Net Explosive Quantity 的缩写,NEC 为 Net Explosive Contents 的缩写,NEW 为 Net Explosive Weight 的缩写。

A.1.7

控制温度 control temperature

有机过氧化物或自反应物质能够安全运输的最高温度。

A.1.8

联合国编号 UN number

UN 编号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简称《规章范本》)中载明的物质或物品的 4 位阿拉伯数字编号,用以识别一种或一类特定物质或物品。

A.1.9

临界温度 critical temperature

通过加压使气体液化时所允许的最高温度。在这个温度以上物质只能处于气体状态,不能单用压

缩方法使之液化。

[GB/T 13005—2011, 定义 2.3]

A.1.10

气体 gas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物质:

- a) 在 50℃ 时蒸气压力大于或等于 300kPa(绝对压力)的物质;
- b) 20℃ 时,在 101.3kPa(绝对压力)下完全是气态的物质。

注 1:这里的物质包括单一介质和混合物。

注 2:改写 GB/T 13005—2011,定义 2.1。

A.1.11

气雾剂或气雾剂喷罐 aerosol or aerosol dispenser

由金属、玻璃或塑料制成的不可重复充装容器,内装压缩气体、液化或加压溶解气体,有时装有液体、糊状或粉状物质。容器装有喷射装置,可使内装物以气体中悬浮固体或液体颗粒状或泡沫状、糊状或粉末状,或以液体状态或气体状态喷出。

A.1.12

闪点 flash-point

在规定试验条件下,试验火焰引起试样蒸气着火,并使火焰蔓延至液体表面的最低温度,修正到 101.3kPa 大气压下。

[GB/T 261—2008, 定义 3.1]

A.1.13

危险反应 dangerous reaction

具有下列特征之一的反应:

- a) 燃烧或释放大量热量;
- b) 释放可燃、窒息、氧化或有毒气体;
- c) 形成腐蚀性物质;
- d) 形成不稳定物质;
- e) 对于罐体,危险随压力升高而增加。

A.1.14

未另作规定的一般条目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entry (N. O. S. entry)

具有下列特征的一类物质(或者混合物、溶液、物品)的集合:

- a) 名称未列入 JT/T 617.3—2018 的附录 A;
- b) 其化学、物理及危险特性与该条目对应的类别、分类代码、包装类别、描述相对应。

A.1.15

液体 liquid

在 50℃ 时蒸气压不大于 300kPa(绝对压力),在 20℃ 和 101.3kPa(绝对压力)下不完全是气态,在 101.3kPa(绝对压力)下熔点或起始熔点等于或低于 20℃ 的物质。

注:对罐体而言,液态运输指运输上述定义所规定的液体以及以熔融状态运输的固体。

A.1.16

应急温度 emergency temperature

在温度失去控制的情况下,需要采取应急措施的温度。

A.1.17

自加速分解温度 self-accelerating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SADT)

物质在运输所用的容器里可能发生自加速分解的最低温度。

[GB 28644.3—2012, 定义 3.2]

A.2 与包装和大型包装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A.2.1

包件 package

包装件

包装作业的完结产品,包括准备好供运输的包装、大型包装或中型散装容器及其内装物。

注1:术语包括本附录定义的气体容器,以及因各种原因(如尺寸、质量或构造)可以采用无包装运输或放置在支架、围板箱或其他装置中运输的物品。

注2:除放射性物质运输外,术语不包括散货运输和罐车运输的物质。

注3:改写 GB 19269—2009,定义 3.8。

A.2.2

包件质量 mass of package

包件的毛质量,另行说明的除外。用于货物运输的集装箱和罐体的质量不包括在毛质量之内。

A.2.3

包装 packaging

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储运,促进销售,按一定技术方法而采用的容器、材料及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也指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而采用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的过程中施加一定方法等的操作活动。

[GB/T 4122.1—2008,定义 2.1]

A.2.4

衬里 liner

另外放入包装(包括大型包装和中型散装容器)内但不构成其组成部分、包括其开口的封闭装置的管或袋。

注:改写 GB 19432—2009,定义 3.2。

A.2.5

大型包装 large packaging

由一个内装多个物品或内包装的外包装组成的包装,并且设计适用于机械方法装卸,其净质量超过 400kg 或容积超过 450L,但体积不超过 3m³。

注:改写 GB 19432—2009,定义 3.1。

A.2.6

大型救助包装 large salvage packaging

在回收或处置运输中,用来放置已损坏、有缺陷或已渗漏的危险货物包件,或者已溢出或泄漏的危险货物的一种特殊包装。

注:包装设计适用于机械方法装卸,其净质量超过 400kg 或容积超过 450L,但体积不超过 3m³。

A.2.7

防撒漏包装 sift-proof packaging

所装的干物质,包括在运输中产生的细粒固体物质不向外渗的包装。

注:改写 GB 19269—2009,定义 3.17。

A.2.8

封闭装置 closure

用于封住容器开口的装置。

[GB 19269—2009,定义 3.16]

A.2.9

复合包装 composite packaging

由一个外包装和一个内容器(或复合层)组成一个整体的包装。该包装经装配后便成为单一整体,以用于充装、储存、运输和卸空。

注:改写 GB 12463—2009,定义 3.2。

A.2.10

罐 jerrican

横截面呈矩形或多边形的金属或塑料包装。

注:改写 GB 19269—2009,定义 3.4。

A.2.11

改制的包装 remanufactured packaging

包括如下情况的包装:

a) 金属桶:

- 1) 从一种不符合《规章范本》的包装型号改制为一种符合《规章范本》的包装型号;
- 2) 从一种符合《规章范本》的包装型号改制为另一种符合《规章范本》的包装型号;
- 3) 更换整体结构部件(如非活动盖)。

b) 塑料桶:

- 1) 从一种符合《规章范本》的包装型号转变为另一种符合《规章范本》的包装型号(如 1H1 变成 1H2);
- 2) 更换整体结构部件。

A.2.12

改制的大型包装 remanufactured large packaging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金属或者刚性塑料制成的大型包装:

- a) 从一种不符合《规章范本》的包装型号改制为一种符合《规章范本》的包装型号;
- b) 从一种符合《规章范本》的包装型号改制为另一种符合《规章范本》的包装型号。

A.2.13

集合包装 over pack

为了方便运输过程中的装卸和存放,将一个或多个包件装在一起以形成一个独立单元所用的包装物。如将多个包件放置或堆垛在托盘上,并用塑料打包带、收缩薄膜或其他适当方式紧固;或者放在箱子或围板箱等外保护包装中。

注:改写 GB 19269—2009,定义 3.14。

A.2.14

救助包装 salvage packaging

用于放置为了回收或处理损坏、有缺陷、渗漏或不符合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或者溢出或漏出的危险货物的特殊包装。

注:改写 GB 19269—2009,定义 3.15。

A.2.15

内包装 inner packaging

运输时需用外包装的包装。

注:改写 GB 19269—2009,定义 3.9。

A.2.16

内容器 inner receptacle

需要有一个外包装才能起盛装(包容)作用的容器。

注:改写 GB 19269—2009,定义 3.10。

A.2.17

容器 receptacle

用于装放和容纳物质或物品的封闭器具,包括封口装置。

注:改写 GB 19269—2009,定义 3.6。

A.2.18

外包装 **outer packaging**

复合或组合包装的外保护装置,以及为容纳和保护内容器或内包装所需要的吸附性材料、缓冲材料和其他部件。

注:改写 GB 19269—2009,定义 3.11。

A.2.19

修整过的包装 **reconditioned packaging**

包括如下情况的包装:

- a) 金属桶:
 - 1) 清除掉所有以前的内装物、内外腐蚀痕迹以及外涂层和标签,露出原制造材料;
 - 2) 恢复到原始形状和轮廓,并把凸边(若有)矫正封好、把所有非整体的垫圈换掉;
 - 3) 上漆前,先洗净再检查,去除容器上肉眼可见的凹痕、材料厚度变薄、金属疲劳、损坏的织线或封口装置,或者其他明显缺陷。
- b) 塑料桶和多边形桶:
 - 1) 清除掉所有以前的内装物、外涂层和标签,露出原制造材料;
 - 2) 更换所有非整体的垫圈;
 - 3) 洗净后检查,去除容器上可见的磨损、折痕或裂痕、损坏的织线或封口装置,或者其他明显缺陷。

A.2.20

中间包装 **intermediate packaging**

置于内包装或物品和外包装之间的包装。

A.2.21

组合包装 **combination packaging**

为了运输目的而组合在一起的一组包装,由固定在一个外包装中的一个或多个内包装组成。

注:改写 GB 19269—2009,定义 3.12。

A.2.22

最大净质量 **maximum net mass**

单个包装内装物的最大净质量,或者是多个内包装及其内装物的最大合计质量,单位为千克(kg)。

A.3 与散装容器和中型散装容器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A.3.1

带塑料内容器的复合中型散装容器 **composite IBC with plastics inner receptacle**

使用刚性外壳将塑料内容器及其辅助装置或其他结构设备包裹在内而形成的中型散装容器。外壳和内容器经装配后便成为单一整体,以用于充装、储存、运输和卸空等。

注 1:塑料当用作复合中型散装容器的内容器时,还包括其他聚合物材料(如橡胶)等。

注 2:IBC 为中型散装容器(Intermediate Bulk Container)的缩写。

A.3.2

防护中型散装容器 **protected IBC**

具有额外抗冲击保护的金属中型散装容器。保护形式包括采用双层或多层结构,或者使用金属晶格外壳做框架等。

A.3.3

封闭式散装容器 closed bulk container

具有刚性的箱顶、侧壁、端壁和箱底(包括漏斗式底部),且完全封闭的散装容器。该术语还包括具有敞开式箱顶、侧壁或端壁,但运输时可关闭的散装容器。封闭式散装容器可设置开口以用于蒸汽和气体通风,且正常运输条件下可防止固体货物泄漏和雨水或飞溅水渗入。

A.3.4

改制的中型散装容器 remanufactured IBC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金属、刚性塑料或复合中型散装容器:

- a) 从一种不符合《规章范本》的包装型号改制为一种符合《规章范本》的包装型号;
- b) 从一种符合《规章范本》的包装型号改制为另一种符合《规章范本》的包装型号。

A.3.5

刚性内容器 rigid inner receptacle

不封闭、无外包装且内空时,其形状保持不变的容器。任何非刚性的其他内容器都被认为柔性内容器。

注:改写 GB 19434.6—2004,定义 3.2。

A.3.6

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 rigid plastics IBC

容器主体是刚性塑料的一种中型散装容器,可以具有结构装置和相应的辅助装置。

注:改写 GB 19434.8—2004,定义 3.1。

A.3.7

刚性中型散装容器的例行维护 routine maintenance of rigid IBC

对金属、刚性塑料或复合中型散装容器进行下述的例行作业:

- a) 清洗;
- b) 移除、重新安装或替换符合原制造商规格的箱体封口装置(包括连带的垫圈)或辅助设备,但需检验中型散装容器的密封性;
- c) 在不影响中型散装容器封装能力的条件下,将不直接起封装危险货物或阻挡卸载压力作用的结构装置(如矫正箱脚或起吊附件)修复到原设计规格。

A.3.8

金属中型散装容器 metal IBC

由一个金属箱体以及适当的辅助设备和结构装置组成的中型散装容器。

注:改写 GB 19434.5—2004,定义 3.1。

A.3.9

木质中型散装容器 wooden IBC

刚性或可分解式木制主体及其内衬(但不是内包装)和相应的辅助设备及结构装置构成的一种中型散装容器。

注:改写 GB 19434.3—2004,定义 3.1。

A.3.10

柔性中型散装容器 flexible IBC

由薄膜、编织纤维、纺织品、其他柔性材料及其组合制成的箱体,必要时可加内衬或内涂层以及辅助设备和装卸装置构成的一种中型散装容器。

注:改写 GB 19434.4—2004,定义 3.1。

A.3.11

柔性中型散装容器的例行维护 routine maintenance of flexible IBC

对柔性中型散装容器进行清洗和更换非整体部件(如将非整体的衬里和封口绳锁换成符合原制造厂规格的部件)等作业,且不损害柔性中型散装容器的装载功能或者改变其设计类型。

A.3.12

软开顶散装容器 sheeted bulk container

具有刚性的箱底(包括漏斗式底部)、侧壁和端壁,以及非刚性箱顶的敞顶式散装容器。

A.3.13

散装容器 bulk container

用于运输固体物质的装载系统(包括所有衬里或涂层),固体物质与装载系统直接接触,并具有以下特征:

- a) 具有耐久性,且强度坚固足以重复使用;
- b) 专门设计便于以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运输货物而不必中途装卸;
- c) 设有便于吊提的装置;
- d) 容量不小于 1.0m^3 。

注:散装容器不包括包装、中型散装容器、大型包装和可移动罐柜。

A.3.14

纤维板中型散装容器 fiberboard IBC

包括一个纤维板箱体,带有或不带有独立顶盖或底盖,必要时有内衬(但不是内包装)及相应的辅助设备和结构装置组成的中型散装容器。

注:改写 GB 19434.7—2004,定义 3.1。

A.3.15

修理过的中型散装容器 repaired IBC

已修复到符合设计型号及其试验要求水平的金属、刚性塑料或复合中型散装容器。将复合中型散装容器的刚性内容器换成符合同一制造商原设计型号的容器视为修理。刚性中型散装容器的例行维护不属于修理。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的箱体和复合中型散装容器的内容器均不可修理。

A.3.16

中型散装容器 intermediate bulk container (IBC)

满足下列条件的硬质或者柔性可移动容器(不含 A.2.3 定义的包装):

- a) 容量:
 - 1) 装包装类别 II 和包装类别 III 的固体和液体时不大于 3.0m^3 ;
 - 2) 包装类别 I 的固体若装在柔性、硬塑料、复合、纤维板和木制中型散装容器时不大于 1.5m^3 ;
 - 3) 包装类别 I 的固体若装在金属中型散装容器时不大于 3.0m^3 ;
 - 4) 装第 7 类放射性物质时不大于 3.0m^3 。
- b) 设计适用于机械装卸。
- c) 能经受装卸和运输中产生的各种应力,该应力由试验确定。

注:改写 GB 19434—2009,定义 3.1。

A.3.17

装卸装置 handling device

固定在中型散装容器箱体上或由箱体材料延伸而形成的各种吊环、环圈、钩眼和框架,适用于柔性中型散装容器。

[GB 19434—2009,定义 3.3]

A.3.18

主容器 primary receptacle

用于装 UN 2814、UN 2900、UN 3373、UN 3507、UN 3245 危险货物的水密性、防渗漏的最内层容器。

A.4 与各参与方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A.4.1

包装人 packer

任何将危险货物装入包装(包括大型包装、中型散装容器)中,并按要求做好运输准备(如贴标志、标记等)的单位或企业。

A.4.2

承运人 carrier

承担运输作业任务的单位或企业。

A.4.3

充装人 filler

将危险货物装进罐体,或者将散货装进车辆或集装箱的单位或企业。

A.4.4

参与方 participants

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的单位或企业。

注:包括托运人、承运人、收货人、装货人、包装人、充装人、罐式集装箱或可移动罐柜经营者以及卸货人等。

A.4.5

罐式集装箱经营者 tank-container operator

以租用等方式向客户提供罐式集装箱,并负责对壳体及辅助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的企业或者单位。

A.4.6

可移动罐柜经营者 portable tank operator

以租用等方式向客户提供可移动罐柜,并负责对壳体及辅助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的企业或者单位。

A.4.7

收货人 consignee

由运输合同或运输任务约定,负责接收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若没有运输合同,则对危险货物到达负责的企业或者单位被视为收货人。

A.4.8

托运人 consignor

委托承运人运输危险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

A.4.9

卸货人 unloader

承担下列任务的企业或者单位:

- 将集装箱、散装容器、罐式集装箱或可移动罐柜从车辆上卸下;
- 将危险货物包件、小型集装箱或可移动罐柜从车辆上或集装箱中取出;
- 将危险货物从罐体中卸放,或者从散装运输的车辆、大小型集装箱或者散装容器中卸载。

A.4.10

装货人 loader

承担下列任务的企业或者单位:

- 将危险货物包件、小型集装箱或可移动罐柜装进车辆或集装箱中;
- 将集装箱、散装容器、罐式集装箱或可移动罐柜装载在车辆上。

A.5 与压力容器、罐体等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A.5.1

充装系数 filling ratio

标准规定的气瓶单位水容积允许充装的最大气体质量。

[GB/T 13005—2011, 定义 2.42]

A.5.2

充装压力 filling pressure

在加压条件下充装罐时,罐体内部实际产生的最大压力。

A.5.3

罐式车辆罐体 tank of tank-vehicle

固定式罐体

容积大于 1 000L 的罐体,且与车辆走行装置永久性连接(进而成为罐式车辆)或者与该车车架形成一个整体。

A.5.4

罐式车辆 tank-vehicle

固定式罐体内充装液体、粉状或颗粒状危险货物,且与定型汽车底盘或半挂车行走机构采用永久性连接的道路运输罐式车辆。

A.5.5

罐式集装箱 tank-container

一种用于运输气体、液体、粉状或颗粒状物质,且符合集装箱定义的运输设备,由罐体、框架及其设备部件组成。当用于第 2 类气体运输时,其容量不小于 450L。

注:改写 GB/T 1992—2006,定义 4.2.2.2。

A.5.6

罐体 tank

一个壳体,包括其辅助装置和结构设备。单独使用时,罐体类型主要包括固定式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和组成管束式车辆元件的罐体。

A.5.7

罐体档案 tank record

所有包含了罐体重要技术信息的文件,主要包括罐体质量证明、罐体出厂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等。

A.5.8

计算压力 calculation pressure

在相应设计温度下,用以确定受压元件厚度的压力。计算压力的确定除考虑设计压力外,还需考虑液柱静压力、等效压力等附加载荷的影响,对于真空绝热罐体的内容器,还需考虑夹层真空对内容器的影响。计算压力按照引用标准的规定确定。

A.5.9

壳体 shell

用来盛装危险货物的罐体的本体部分(包括其开口和封口装置),但不包括辅助设备或外部结构设备。

A.5.10

壳体或壳体隔舱容积 capacity of shell or shell compartment

单个罐体(或罐体隔舱)或者单个瓶式容器的几何容积,按照设计图样标注的尺寸计算内容积(不考虑制造公差)并且圆整,一般需要扣除永久连接在容器内部的内件的体积。

A.5.11

可移动罐柜 portable tank

一种符合《规章范本》定义的多式联运罐体。当其用于运输第 2 类气体时,其容积大于 450L。用

JT/T 617.3—2018 的表 A.1 第 10 列的可移动罐柜导则表示。

A.5.12

瓶束 bundle of cylinders

捆在一起并用一根管路互相连接且作为一个单元运输的一组气瓶。总水容积不超过 3 000L,但拟用于运输 2.3 项毒性气体的集装格或捆包的水容积限值为 1 000L。

注:特指气瓶集束装置。

A.5.13

气瓶 cylinder

水容积不超过 150L 的移动式压力容器。

注:特指小容积和中容积气瓶。

A.5.14

气筒 tube

水容积 >150 ~3 000L,用于可重复充装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的移动式钢质无缝气瓶。

注 1:特指大容积钢质无缝气瓶。

注 2:改写 GB/T 33145—2016,定义 3.1.1。

A.5.15

盛装气体的小容器 small receptacle containing gas

储气筒

用于盛装加压气体或气体混合物的非重复充装的容器。金属制的容器水容积不超过 1 000mL;合成材料或玻璃制的容器水容积不超过 500mL。

A.5.16

试验压力 test pressure

在初始检测或定期检测的压力试验中所需施加的压力。

A.5.17

卸料压力 discharge pressure

加压卸载时,罐体内的实际最大压力。

A.5.18

压力桶 pressure drum

水容积大于 150L 但小于 1 000L 的移动式焊接压力容器。

注:特指大容积焊接气瓶。

A.5.19

压力容器 pressure receptacle

气瓶、气筒、压力桶、低温绝热气瓶、瓶束和救助压力容器等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的总称。

注:特指《特种设备目录》中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包括无缝气瓶、焊接气瓶和特种气瓶)。

A.5.20

最大工作压力 maximum working pressure

下列 3 种压力中的最高值:

- a) 充装时,罐体内允许的最大有效压力(允许的最大充装压力);
- b) 卸放时,罐体内允许的最大有效压力(允许最大卸放压力);
- c) 内装物(包括可能含有的额外气体)在最高工作温度时,罐体能承受的有效压力。

除非有其他特殊要求,最大工作压力的数值不低于充装介质在 50℃时的蒸气压(绝对压力)。此外,除运输第 2 类压缩气体、液化或溶解气体的罐体外,配有安全阀(有或无爆破片)的罐体,最大工作压力等于安全阀规定的开启压力。

A.6 与集装箱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A.6.1

大型集装箱 large container

具有下列特性的集装箱:

- a) 不符合 A.6.6 定义的集装箱;
- b) 符合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CSC),且集装箱 4 个外底角所围闭的面积至少为 14m^2 ,或者如装有顶角配件,则至少为 7m^2 。

A.6.2

封闭式集装箱 closed container

具有刚性箱顶、侧壁、端壁和箱底,且完全封闭的集装箱。包括具有敞开式箱顶但在运输时可关闭的集装箱。

A.6.3

集装箱 container

符合下列条件的一种运输设备:

- a) 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可长期反复使用;
- b) 适于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载运,在途中转运时,箱内货物不需换装;
- c) 具有便于快速装卸和搬运的装置,特别是从一种运输方式转移到另一种运输方式;
- d) 便于货物的装满和卸空;
- e) 除运输放射性物质的集装箱外,内容积应不小于 1.0m^3 。

注1:不包括常规包装、中型散装容器、罐式集装箱或车辆。包装用于运输放射性物质的集装箱除外。

注2:改写 GB/T 1992—2006,定义 3.1。

A.6.4

开顶集装箱 open container

顶部开口的集装箱或基于集装箱的平台。

A.6.5

软开顶集装箱 sheeted container

使用帘布来保护所装载货物的开顶集装箱。

A.6.6

小型集装箱 small container

内容积不超过 3m^3 的集装箱。

A.7 与运输作业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A.7.1

安保防范 security protection

最大限度减少因危险货物被盗或误使用而导致对人员、财产或环境产生威胁而采取的措施。

A.7.2

侧帘车辆 sheeted vehicle

采用满足 JT/T 389 规定的基布、涂覆层材料、剥离强度及温度性能的帘布保护所运输货物的敞开式车辆。

A.7.3

敞开式车辆 open vehicle

载货部位没有上部构造,或者仅设置了栏板和尾板的车辆。

A.7.4

车组人员 member of a vehicle crew

驾驶人员或者其他因安全、安保、培训或操作等原因需与驾驶人员随行的人员。

A.7.5

单次专用 full load

车辆或大型集装箱在每次运输时由某托运人托运的货物专用,且所有装卸操作均按照托运人和收货人指示执行。

A.7.6

封闭式车辆 closed vehicle

载货部位的结构为封闭厢体且与驾驶室各自独立的货运汽车,或具有独立的密封车厢结构,厢体主要部件能承受规定载荷的车辆。主要包括 GB/T 29912 规定的厢式货车及 JT/T 389 规定的厢式挂车。

A.7.7

货物运输单元 cargo transport unit

车辆、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可移动罐柜。

A.7.8

燃油加热器 combustion heater

直接使用液体或气体燃料而非车辆发动机多余热量作热交换介质的装置。

A.7.9

散货运输 carriage in bulk

使用车辆、散装容器运输未包装的固体或物品的运输。该术语不适用于包装货物或罐体运输的物质。

A.7.10

运输 carriage

危险货物的位移变化,包括因运输需要而采取的必要的途中停留,以及在位移变更前、中、后过程中,因交通状况等原因致使危险货物在车辆、罐体和集装箱中的各个阶段。

A.7.11

运输单元 transport unit

用于运输危险货物的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除外),或一辆半挂牵引车与半挂车组成的汽车列车。

A.8 其他相关术语和定义

A.8.1

辅助设备 service equipment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设备:

- a) 对罐体,指测量仪表以及充装、卸放、通气、安全加热、保温及附加装置;
- b) 对管束式车辆的元件,指充装和卸放装置,包括管路、安全装置和测量仪器等;
- c) 对中型散装容器,指装运和卸载装置,包括减压、通气、安全、加热和隔热装置以及测量仪器。

注:改写 GB 19434—2009,定义 3.7。

A.8.2

结构装置 structural equipment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装置:

- a) 对罐式车辆或可拆卸罐的罐体,指壳体的内外部加固、紧固、保护或稳定构件;
- b) 对罐式集装箱的罐体,指壳体的内外部加固、紧固、保护或稳定构件;
- c) 对管束式车辆的元件,指壳体或容器内外部加固、紧固、保护或稳定构件等;

- d) 对除柔性中型散装容器以外的中型散装容器,指箱体的加强、固定、装卸、防护或稳定构件,包括带塑料内容器的复合中型散装容器的底座托盘。

注:改写 GB 19434—2009,定义 3.8。

A.8.3

最大容积 maximum capacity

容器或包装(包括中型散装容器和大型包装)的最大内容积,单位为立方米(m^3)或升(L)。

A.8.4

最大允许总质量 maximum permissible gross mass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质量:

- a) 中型散装容器壳体及其辅助设备和结构装置的质量加上最大允许装载质量;
- b) 罐体的质量和允许运输的最大允许充装量之和。

注:改写 GB 19434—2009,定义 3.4。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高风险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保防范计划要求

高风险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保防范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将安保防范职责明确到有能力及有相应资格的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 b) 危险货物或有关危险货物类别的信息;
- c) 对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价,包括必要的中途停车,危险货物在运输前、运输中以及运输后的安保状态,以及在多种运输方式之间转换或运输单元间转运过程临时存储的安保状态;
- d) 根据参与人的义务和责任,明确其能采用的明确降低安保防范风险的措施,包括:培训、安保防范规章(如对高危情况的响应、对新雇员/聘用的核实等)、操作规程(如在已知的情况下选择/使用路径,在临时储运时接触危险货物,与不安全基础设施的距离等);用来降低安保防范风险的设备和资源;
- e) 有效的及时更新的安保威胁或事故的报告和处置程序;
- f) 评估和测试安保防范计划的程序,定期审查和更新计划的程序;
- g) 确保运输信息安全的措施;
- h) 确保与运输业务相关的信息仅分发给需要该信息的人员的措施。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61—2008 闪点的测定 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
- [2] GB/T 1992—2006 集装箱术语
- [3] GB/T 4122.1—2008 包装术语 第1部分:基础
- [4] GB 12463—2009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5] GB/T 13005—2011 气瓶术语
- [6] GB 19269—2009 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 [7] GB 19432—2009 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 [8] GB 19434—2009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 [9] GB 19434.3—2004 危险货物木质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 [10] GB 19434.4—2004 危险货物柔性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 [11] GB 19434.5—2004 危险货物金属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 [12] GB 19434.6—2004 危险货物复合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 [13] GB 19434.7—2004 危险货物纤维板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 [14] GB 19434.8—2004 危险货物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 [15] GB 28644.3—2012 有机过氧化物分类及品名表
- [16] GB/T 29912—2013 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
- [17] GB/T 33145—2016 大容积钢质无缝气瓶
- [18] JT/T 389—2010 厢式挂车技术条件
- [1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 年第 114 号)[EB/OL]. [2014-10-30].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tzdt/gzdt/201411/t20141103_426511.htm
- [20] 联合国.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 [21]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欧洲公约(2015 版).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 译.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http://zizhan.mot.gov.cn/zfxxgk/bnssj/dlyss/201606/t20160606_2040388.html